

● 哲 学

青年毛泽东之意志观

陈 剑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陈 剑(1972-),男,重庆长寿人,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哲学系博士生,主要从事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

[摘 要] 青年毛泽东的意志观是在中西思想文化影响下,从修身活动中体悟总结出来的。他认为意志属于精神的范畴,对于道德行为具有能动作用,意志本性是自由的。他运用自由意志观点批判旧的道德观念对个性自由的限制。毛泽东的这些观点对他后来的革命道路与思想发展有重要影响。

[关键词] 毛泽东早期思想;意志哲学;中国现代哲学

[中图分类号] B 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0)02-0153-05

毛泽东在湖南长沙求学及从事社会政治活动时期(1913—1920),一般称为毛泽东早年时期。本文为行文之便,统称为毛泽东青年时期。毛泽东在长沙求学期间曾作了一些课堂笔记,题名“讲堂录”(1913年),其中有“重现在有两要义:一贵我,(求己)、(不责人)二通今,如读史必重近世,以其与我有关也”^[1](第601页)等语。在笔记中、毛泽东对“贵我”作了他的解释:“横尽空虚,山河大地一无可恃,而可恃惟我(贵我)”^[1](第601—602页)。青年毛泽东之所以强调“贵我”,是受到中国传统哲学中的宋明心学的主观唯心主义思想的影响,况且中国儒家哲学无论是先秦早期儒家还是宋明新儒家都十分重视个体自我修养。在毛泽东的“讲堂录”中就有关于“修身”课的笔记,仅举二例言之:“(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身……严光,东汉气节之士也。光武既立,征之,不就。……光于专制时代,不屈于帝王,高尚不可及哉”;“十二月六日修身独立不惧,遁世不闷。狂澜滔滔,一柱屹立。醉乡梦梦,灵台昭然。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动,猛虎踞于后而魂不惊,独立不惧之谓也”^[1](第592、594页)。这两则关于“修身”的笔记是典型的关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气节的记载,前者面对高高在上的统治者,后者面对的是自然物,都表现出不屈的气节和刚强的意志。换言之,青年毛泽东早在1913年时就已开始注意到了修身之中包括锤炼意志的活动。据有关文献记载,他从这时起已开始进行了磨炼自己的意志的活动,如果说,这时他已有意志观的萌芽,这并不过分。此后,毛泽东在湖南第一师范求学时,乃师杨昌

济曾讲授过伦理学课程(1917年到1918年间),所用教材为蔡元培译。德国哲学家泡尔生所著《伦理学原理》。毛泽东在此书上反复批阅,并作了大量批注,青年毛泽东的意志观就集中反映这些批注及大约在这一时期所写的《体育之研究》(1917年)、评论长沙赵女士抗婚自杀的10篇短评(1919年)等文章之中。泡尔生是一个新康主义者,他十分注重研究意志问题,在《伦理学原理》一书中有多处提到意志,意志范畴实际上构成其道德哲学的基石。此外,杨昌济也非常重视对意志的研究。在他编选的一本修身的教材《论语类钞》中,他甚至还对意志概念作一些解释:“意志之强者对于己身,则能抑制情欲之横恣,对于社会则能抵抗权势之压迫……有不可夺志者,而无不成者”^[2](第162页)。大概正是在中国宋明心学哲学家、泡尔生、杨昌济等中西思想家的影响下,毛泽东从修身锤炼心性等活动中,体悟总结出了较为系统的意志观。

一、意志的本质及主要形式

毛泽东首先指出:“意志者,吾人之心”^[1](第72页)。也就是说,意志属于精神的范围,意志是一种精神的力量,而不是物质力量。用毛泽东的话来说,意志是“心力”。毛泽东对精神力量十分重视,认为精神胜于物质,精神生活优于肉体生活。他说:“予谓人类只有精神之生活,无肉体之生活。试观精神时时有变化,肉体则万年无变化可以知也”^[1](第168页)。从历史长河看,似乎丰富多彩的精神、观念之类的东西远比进化缓慢的肉体更有意义,因而似乎是观念决定了人类文明

的进步。青年毛泽东坚持的这一信念也影响他对于意志的看法。他同意泡尔生关于“意志本原于冲动”的观点,但“冲动”其实并不是意志的真正本原,因为冲动依然是一种心理现象,心理现象依然是建立在肉体生活的基础上的。可惜的是毛泽东并未深入追问下去,而是直接接受了泡尔生的观点,而没有认识肉体对于意志,物质对精神的本质意义。当然青年毛泽东可能无意于探究意志的本原问题,他更感兴趣的还是意志的能动作用,尤其是意志与行为之间的相互关系。不过他对于体育锻炼与意志之间的关系的看法还颇有些唯物主义意味。他认为体育锻炼、运动筋骨、打熬气力之类的活动有助于“调节感情”、“足以强意志”^[1](第 71 页),换言之,物质力量对于精神力量,体育运动“筋骨之事”对于意志力的增强有着基础性的作用。也就是说,毛泽东在实际活动中已经意识到了物质决定精神的普遍真理,却未上升到一种“大本大源”的世界观的形而上学的高度,可谓离真理只有一步之遥而失之交臂。

毛泽东通过一些具体事例说明了意志力的特征。他说:“豪杰之士发展其所得于天之本性,伸张其本性中至伟至大之力,因以成其为豪杰焉”^[1](第 218 页)。意志是每一个人的本性所在,但豪杰之士将这种本性发展伸张到了一个超出凡人的地步,因而与众不同,表现出非凡的意志力。毛泽东强调意志是与外在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相抗争、对抗、斗争而表现出的冲破网罗的本性,意志是同外在的力量相对立而存在的:“大凡英雄豪杰之士行其自己也,发其动力,奋发踔厉,摧陷廓清,一往无前,其强大如风之发于长谷……古来勇将之在战阵,有万夫莫当之概,发横之人其力至猛。谚所谓一人舍死,万人难当者”^[1](第 219 页)。意志力往往表现在人同强大的对象相抗争、作斗争的时候,而在通常的情况下是很难表现出来,也不易为人们所发现、认识的。在生死危难之际,在千钧一发的时候,在面临强大的敌人而已身孤危的时候,往往可以看到意志力的充分表现。毛泽东总是以英雄豪杰武勇之事来说明意志,只是因为在这类场合才能找到一些有关意志的典型事例。因此,毛泽东说:“武勇之目,若猛烈,若不畏,若敢为,若耐久,皆意志之事”^[1](第 71 页)。这在实际上较为全面地概括了意志的几种主要形式。他又补充说明道:“夫力拔山气盖世,猛烈而已;不斩楼兰誓不还,不畏而已;化家为国,敢为而已;八年于外,三过其门而不入,耐久而已”^[1](第 71 页)。并用历史上著名人物的具体表现说明了以上四种意志的表现形式,或者说是四种意志力。这四种意志力都是主体面对客观的障碍而表现出来的一种抗争、斗争的精神力量。青年毛泽东已基本抓住了意志的本质:即主体面对客体的强大力量而表现出的超越之克服之的精神力量,这种力量往往随着客观对象力量的增长而呈现出一种增长之势。用毛泽东的话来说就是:“河出潼关,因有太华抵抗而水力益增其奔猛,风回三峡,因有巫山为隔,而风力益增其怒号”^[1](第 180—181 页)。可见,毛泽东所强调的意志非同于一般所谓的意志,而是在主客体的对立、冲突中表现出来的一种主体的精神力量,恰如潼关奔猛的水力和三峡怒吼的风力、阻力越大而冲破阻力的力量也越大。因此,毛泽东不同意泡尔

生面对疾病、困难、恶行、诈伪等等的消极态度,认为正是这些障碍才能磨炼主体的意志,他说:“疾病之能振起医术、能练习忍耐悲爱之情者,困难之能动心忍性者,诈伪之为真理战胜者、恶意之为善心屈服者,岂即非害恶乎!”^[1](第 190 页)。“害恶”有什么可怕呢?不正能够磨炼意志吗?这可谓毛泽东对于人生对于事业的看法,因而他强调意志对于人生事业的重要性,他说:“意志也者,固人生事业之先驱也”^[1](第 72 页)。由此可见,意志在青年毛泽东的人生观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由于意志体现在抗争之中在奋斗之中因而意志力实际上成为决定人生事业的成败的关键性因素,至少也是有决定意义的因素。

二、意志的能动作用

其次,毛泽东强调意志对于主体的行为有能动的作用。意志的能动作用究其实质而言是一种精神的能动作用,毛泽东强调“吾人虽为自然所规定,而亦即为自然之一部分。故自然有规定吾人之力,吾人亦有规定自然之力,吾人之力虽微,而不能谓其无影响”^[1](第 272 页)。主体对自然有能动作用,这种能动作用是通过改造自然的活动表现出来的,在这种改造自然的活动中实际上也体现了人的意志能动性。毛泽东虽未明确指出人的活动是有意识有目的、自觉的能动活动,但他还是断定了“吾人有规定自然之力”,这是难能可贵的。毛泽东强调人不仅改造自然,而且还可改造自身,这种改造自身的活动主要是指体育运动,在体育运动中意志的能动作用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毛泽东指出:“凡事皆宜有恒,运动亦然。有两人于此,其于运动也,一人时作时辍,一人到底不懈,则效不效,必分矣”^[1](第 74 页)。也就是说,只有坚持锻炼的人才会有效果,是否有效关键在于能否坚持到底,是否有恒心,有恒与否成了体育运动是否有效,运动者是否能较好的改变自身身体的关键所在,而这个有恒的问题不正是前面论述的意志的表现形式之一——“耐久”的问题吗?在持续耐久中正体现出了恒心与意志,这可以说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关系。不仅体育如此,凡事都是如此,都应当有恒,有意志。不过这样一来,似乎陷入了一个循环论证的怪圈:一方面意志力的培养必有赖于体育运动;另一方面,要坚持体育运动又赖于意志力的能动作用,那么到底何者在其中起着关键的乃至决定性的作用呢?在这里,青年毛泽东似乎陷入了左右为难的矛盾地步。其实这正是他的可贵之处,即他已认识到了体育运动等个体的行为同意志之间的辩证关系。也就是一方面个体通过有意识的行动经历大风大浪可以培养磨炼坚强的意志;另一方面,具有这般坚强意志的个人又可以使某种行动得以坚持下去、持续不断。其中第二个方面就是意志的能动作用。

毛泽东还认为,意志的能动作用还表现在意志通过调节人的情感而对行为产生能动作用。就体育锻炼而言,“运动而有恒,第一能生兴味”,“二曰快乐”。由于意志力的作用,使个体在体育运动中获得了一种快感,这种快感是主体在征服了对象、克服了困难后的一种愉悦,是对情感的一种积极调节,是由苦生乐,因而使运动者对于体育运动本身产生了一种乐

此不倦的兴趣,因而达到能坚持锻炼、津津乐于此道的目的。由于情感和意志共同参与主体的精神能动作用,使意志能动作用呈现出了一定的复杂性,这又牵涉到意志与情感相互发明、相互作用的问题。毛泽东对此并未作过多的分析,但意志与情感的关系问题肯定也是青年毛泽东所思考的重要问题。由于他基本上接受了泡尔生意志中包含情感的观点^[1](第135页),所以他在这方面无多大创见,因而在上面所论的意志调节情感的思想中,实际上毛泽东误以为兴趣、快乐等属于情感范畴的东西是意志的一个部分,以致于他未能深入探讨意志与情感的关系这一心理学的重要问题。不过,毛泽东却认识到了精神的另一要素——知识同情感、意志之间具有某种相互的关联,以为“知识独关联于情感与意志”,知识、情感、意志相互之间确乎有一种互动关系。这种互动关系构成了精神对于客观对象的能动作用的机制,这种互动关系至少表明精神诸力量之间的内在的生机。毛泽东还指出:“知识有助于意志”^[1](第13页)。这可以理解为通过自觉的认识活动主体可以学习到有关客观事物的知识,从而有助于意志能动作用的有效发挥。也就是使意志的能动作用建立在对于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的基础之上。

三、意志与道德行为

再次,青年毛泽东还较为详细地探讨了意志在道德行为中的地位与作用。毛泽东在伦理学中主张,道德行为是以自我为本位的:“人恒以利我为主,其有利他者,固因与我为同类有关系而利之耳,故谓不可不利他也。利他由我而起点也,利他与我有关系也”^[1](第141页)。道德行为的中心是利我或利己,毛泽东公开声称“人类固以利己性为主,然非仅此而已也,又有推以利人之性,此仍是一性,利人乃所以自利也”^[1](第146—147页)。如果不了解青年毛泽东竭力推崇个人的精神生活的思想背景,仅凭此语,恐怕发生误会,以为毛公为自私自利的人。其实不然,毛泽东话锋一转:“自利之主要在利自己之精神,肉体无利之价值。利精神在利情与意,如吾所亲爱之人吾情不能忘之,吾意欲救之则奋吾之力以救之,至剧激之时,宁可使自己死,不可使亲爱之人死。如此,吾情始淡,吾意始畅”^[1](第147页)。他认为不仅如此,宇宙是一个大我,人类也是一个大我,“民胞物与”,因此利己之精神其最终目的是使整个人类得利,为人类的福利而谋划是个体精神的最大满足,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个体的情感与意志的快乐,而“宁可使自己死”的信念鲜明地体现了一种意志的能动作用,所谓慷慨赴义,从容而去的气节自然表现了一种非凡的意志力。可见,青年毛泽东在伦理学中的一个重要主张利己之精神的个人主义思想中,他把意志的满足放在了一个重要的地位。不仅如此,毛泽东还认为,意志有超越客观的道德律的本性。康德与泡尔生都把客观道德律视为道德行为的准则,毛泽东则不以为然,认为:“吾人欲自尽其性、自完其心,自有最可贵之道德律”,这个道德律是服从道德行为主体的意志的,可称之为“主观之道德律”^[1](第148页)。在毛泽东看来,意志对于道德行为确乎有一种支配作用。他又以生殖责任之受制于意志为例来说明这一问题。他说:“或谓吾人负

有生殖之责任,吾亦不信,我自欲生殖也,我具足生活中有此一段之生活,我自欲遂行也,向谁负责”^[1](第205页)?也就是说,生殖并不是外界强加于道德主体的道德责任,而是由道德主体的意志所决定的,生殖不生殖是道德主体意志选择的结果,与个人所承担的对于家庭社会的责任无关。由此可见,青年毛泽东对于意志支配着道德行为的观点是坚信不疑的,而且走得较远,冲破了泡氏伦理学关于道德律的樊篱,而达到了近乎意志至上的境界。不过,毛泽东并未将意志在道德行为中的作用夸大到极端的地步。他还认为,对于道德行为有影响的主观因素,除意志外,尚有义务感情及良心,义务感情二者“得之于训练及习惯,乃后天的、人为的”^[1](第208页),因而对于道德主体的行为起调节作用,导之向善,而青年毛泽东所说的“良心”则本原于自然冲动,即孟子所谓“善端”、“不忍人之心”,使道德行为向善。在道德行为中义务感情实际上对于意志有制约作用。

四、意志自由的实现及外在限制

最后,青年毛泽东探讨了意志自由或自由意志的实现问题。意志在康德和泡尔生看来,总是同自由相联在一起的,或者说自由是意志的本质特征,黑格尔也认为精神的本性是“自由”,也承认意志具有自由的本性。

青年毛泽东所讲的自由其中中心内容是指意志的自由,而不是指自由的具体的现实的表现形式,如政治自由,后者是政治学探讨的问题,而前者则是意志的形而上学所探讨的问题。毛泽东强调判断意志的真正自由有两个条件,一是个人主义,指“一切道德之所以成全个人,表同情于他人,为他人谋幸福,非以为人,仍以为己”^[1](第203页),即个人追求最大的精神满足,追求意志的满足,而不以谋取个人私利为目的,即重视精神生活,鄙视物质肉欲生活。二是现实主义,其要义在于珍惜现在对现在负责,而不是对过去及未来负责,毛泽东指出:“必依此二主义,乃可谓之真自由”^[1](第205页)。不过,这种自由依然只是一种主观上的自由,而非客观的具体的现实自由。此处毛泽东未勉流连玄虚之学与空想之中,但是毛泽东对自由意志的玄谈很快为现实的无情所转化。1919年,长沙赵姓女士因抗婚而自杀于花轿之中的事件使毛泽东不得不正视意志自由在现实社会中的实现问题。他写了10篇评论文章,其中较有哲学意味的也正是他对意志自由同人格、自杀的关系问题的探讨。

他在《赵女士的人格问题》一文中指出:“人格这件东西……他的先决条件是要意志自由”^[1](第416页)。也就是,意志自由是人格得以成立的先决条件,对人格的实现有着决定性的意义。然而在现实社会中,意志自由又往往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诸如家庭、社会舆论、生活环境等都压制着意志,使其不得伸展。毛泽东说:“故凡有压抑个人,违背个性者,罪莫大焉。故吾国之三纲在所必去,而教会、资本家、君主、国家四者,同为天下之恶魔也”^[1](第151—152页)。可见,毛泽东早已清醒地意识到社会环境对于个人的制约,而实际上列的几种因素也正是制约着意志自由的实现的障碍。就青年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婚姻恋爱状况而言,毛泽东认为中国青年人

在婚姻问题上是无自由可言的,根本不可能体现其选择配偶问题上的意志自由。通过中西对比,这一点更为突出:“赵女士的意志自由么?不自由的,怎么不自由?因为赵女士有父母。在西洋,一个人的父母,和他子女的意志自由是不生影响的。西洋的家庭组织父母承认有自由意志。中国则不然,父母的命令,和子女的意志完全不相并立,赵家父母明明逼着他的女儿恋爱不愿恋爱的人,遗容(指赵女士——引者)有什么自由意志?”这里毛泽东连用了几个“自由”、“意志”,表明他内心对于青年男女遭受封建家庭的束缚而带来的痛苦是何等愤慨!这也表明他本人和其他“五四”知识青年一样是何等渴望一种给予青年在婚姻选择上的自由权利!更为可贵的是,毛泽东把压制赵女士意志自由而逼之于死地的原因不仅仅归之于家庭,他还认识到了“万恶的社会”——当时社会给予女子公开生活空间太小,社会上的重男轻女,女子的经济不能自立,女子享受不了与男子同等的教育权利等所构成的社会环境——才是使赵女士走上绝路的罪魁祸首——也是个体自由意志实现的最大障碍^[1](第 424—427 页)。这种极富反抗精神的分析使青年毛泽东的意志观不再停留于纯哲学的玄虚之谈,而富有了现实的批判意义,使之成为反对封建礼教的有力的理论武器。

进一步的分析,毛泽东认为,自杀虽有成全个人意志的意义,但依然是消极的,与其消极地死去,不如奋斗而死,才显现出意志力的抗争的本性;“自杀所以成全人格,而为心理、生理、伦理、生类之变,非自然状态即非他自然的本心。与其自杀而死,宁奋斗被杀而死”^[1](第 433 页)。毛泽东依然强调意志是一种与社会强大的恶势力相抗争的积极的力量。不过,毛泽东并没有认识到自由意志的实现在任何社会都是相对的,有限制的,而不是绝对的,无限制的。任何社会中都不允许有绝对的自由意志的实现。其根本原因在人与人之间的意志往往是相冲突的。个体自由意志的实现有时必然是对他人自由意志的限制,人总是生活在某种社会环境之中,不可能每一个自由意志的愿望都能得到满足。即使在毛泽东所谓的“大同”社会中也是如此,绝对的自由意志只能存在于个体的精神生活之中。其实,与毛泽东同时代的著名思想家中,重视自由意志和意志问题的也大有人在。曾对青年毛泽东的思想有过重要影响的梁启超认为,“历史为人类自由意志的创造品”,对于意志的能动作用比毛泽东强调得更高更大。相比较而言,毛泽东只是从意志对于道德行为、个体行为的能动作用的层面去强调意志,而梁任公则从人类历史的决定力量的层面去看待意志的作用,未免有极端意志论之嫌疑。毛泽东的观点则比较审慎,相对而言更为合理。此外,著名的玄学派哲学家张君勱认为“人事之所以进而不已,皆起于意志,意志而自由也,则人事之变迁,自为非因果的非科学的”^[3](第 714—716 页)。张氏主张自由意志观的直接目的是反对科学与因果观念,把自由与因果必然性相对立,认为道德(人事)与科学是相对立的,科学不能解决人生问题,以此来维护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儒家道德伦理。而毛泽东则相反,借助自由意志观来批判现实,批判三纲五常、三从四德对个性自由的限制,其矛头所向正是新文化运动所猛烈抨击的对象——

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思想。当然,毛泽东运用意志自由的思想对当时社会制度的批判本身具有进步意义,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他所用的批判的武器本身是科学的、先进的。这对于“五四”时代的青年知识分子而言并不奇怪,即使对于陈独秀、胡适等“五四”新文化运动健将而言,他们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批判也是尚且有失之偏颇处,更何况当时的毛泽东还是处于在思想上并不成熟的青年学生呢?

五、余 论

总的来看,青年毛泽东从主客体对立、冲突之中来把握意志的本质,并强调自由意志面对强大的客观外在力量所表现出的不畏、抗争、斗争、抵抗的精神力量与气概,这是他的意志观的精髓所在,这一点对于毛泽东的人生观的形成影响甚大,进而决定了他一生的道路。个人面对社会、面对外部世界始终都是渺小的,但人之不同于自然,在于他是有为的,在于他是有意志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在历史上进行活动的都是有目的有意志的现实的人,而历史不过是体现了各个人的意志的总和。正因为如此,个人的意志才显得非常重要。在相同的环境下,意志力的强大与否可能决定了个人的有为与否。有的人可能面对困难会妥协,而有的人发挥其意志能动性,克服困难。而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大小,多少决定其个人在历史上的成就。毛泽东本人对于中国历史的贡献从一定意义上讲也正是由于他的这种对于人生对于生活的奋斗、抗争、不畏的态度,在于他早年所确立的意志观。毛泽东并不是天生就是英雄豪杰、伟大人物,而是在青年时代意识到了坚强的意志对于个人的成长至关重要,因而他从那时起就有意识地自觉地培养磨练自己的意志力。他常同他的同学们淋冷水浴、秋冬之际还常在野外露宿,并下水游泳,在风雨交加下的时候又赤裸上身任凭风吹雨打……,这些活动既是锻炼身体的方法,又是磨练青年意志力的手段,可贵之处在于他是主动而非被迫的去“外铄”其意志力。在延安,埃德加·斯诺曾惊叹时已成名于世的毛泽东过人的意志力,却不知其过人的意志后面有一段非同常人的经历与生活,也不知其早年已形成了系统的对于意志的看法。

当然,青年毛泽东所主张的意志观同他的“圣贤论”也有着密切的关系。他认为圣人把握宇宙大本大源,掌握宇宙之全部真理、明彻过去现在未来及三界的超凡之人,“圣人既得大本者,贤人略得大本者”^[1](第 87 页)。圣贤的责任在于解救未得大本大源的小人、愚人即一般人,其方法是通过倡学、开通民智,最终使“小人”“愚人”与圣贤“同跻圣域”即大同世界。后来毛泽东虽然抛弃了大同的理想,但他并未放弃圣人观,不过他对圣人的看法又有所改变,他认为圣人体现了在与社会恶势力作斗争中,具有强大意志力的人,“圣人者,抵抗极大之恶而成之者也”^[1](第 183 页)。意志力是否坚强是判断是否成为圣人的一个重要标志。由此可见,毛泽东的意志观同其圣人观是直接相联系的。这实际上表明了青年毛泽东的意志观已有历史观的深层含义。因为“君子救小人”或“圣人救世”其核心是指君子圣人通过拯救小人而推动历史的发展,或者说是英雄人物创造了历史。其实质在于强调

杰出人物“圣贤”的思想、精神与众不同,因而对于历史发展具有推动作用,而圣贤的意志作为精神力量的一部分自然也参与其间,而且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极为关键。这样一来,在青年毛泽东那里,意志通过圣贤而进入历史的运动发展长河,意志观又成为其历史观的一个重要内容。

不仅如此,青年时期所形成的思想对于成年和晚年时期也有影响。毛泽东在学生时代所形成的关于意志能动作用的观点也影响到了他在接受马克思主义之后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在延安,毛对自己在10年内战中所表现出来的指挥战争的自觉能动性作了总结,认为“战争的胜负,固然决定于双方军事、政治、经济、地理、战争性质、国际援助诸条件,然而不仅仅决定于这些……要分胜负,还须加上主观的努力,这就是指导战争和实行战争,这就是战争中的自觉能动性”^[4](第478页)。在指导与实行战争的过程中,少不了意志力的参与。毛泽东强调,要取得战争的胜利,战争指挥者必须要有坚强的意志,官兵要有“勇敢牺牲英勇向前的精神”。当然,此时毛泽东对于意志能动性的看法较为慎重,认为意志的作用毕竟还是受到认识等因素的限制的^[5](第134—139页)。可是,在毛泽东晚年特别是在“大跃进”时期,毛泽东又强调6亿人民“热情高、干劲足”、“精神振奋”、“意气风发”,可以克

服困难创造人间奇迹,赶英超美,又明确赞同“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胆”的口号等等,从而陷入了唯意志论的地步^[5](第267—268页)。这些都留下了其青年时代关于意志能动作用的一系列看法的若干痕迹。因此,毛泽东青年时期的意志观对于其一生及其思想的影响可谓“成也由它,误也由它”,这个评价是较公允的。

[参 考 文 献]

- [1] 毛泽东. 毛泽东早期文稿[M]. 长沙:湖南出版社, 1995.
- [2] [美]魏斐德. 历史与意志[M]. 郑大华,等译.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
- [3] 袁伟时. 中国现代哲学史稿:上册[M].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7.
- [4]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 [5] 雍涛. 毛泽东哲学的历史发展[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 严 真)

Young MAO Ze-dong's Views of Will

CHEN Jian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CHEN Jian (1972-),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ed in MAO Ze-dong's Thoughts.

Abstract: Young MAO's views of will are from his ethical practices that were affected by chinese and western thinkers. He insisted on that, will is of spirit, is positive to human activities, and its nature is free. He criticized chinese Confucian ethics, which were the killer of lady ZAO's death, the later killed herself against her patients' controlling her marriage in Changsha in 1919. These views are very important to studying MAO's later life and thoughts.

Key words: Young MAO Ze-dong thought; philosophy of will; modern Chinese philosophy